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靜蓉
電話：02-7736-7803
電子信箱：j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A09000000E_1152804340_senddoc3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5年7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2753號函諒達。

訂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

線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踴躍參與。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

2896-1000分機2907或本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02）7736-7803。

正本：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台灣轉型正義協會、台南新芽、社團法人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台灣永社、社團法人淬慮公共議題促進協會、台灣教授協會、財團法人新北市四二四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史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楊逵文教協會、賴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謝聰敏教育基金會、慈林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中華生活美學樂活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磺溪文化永續協會、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

副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6:42:43